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45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 4 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 4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60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分配资金〉的函》（揭市农函〔2020〕312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 4 批）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前，揭市财农〔2019〕80 号已提前告知各县（市、区）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于上级今年分批下达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我们相应分批下达拨付资金，剩余资金待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进行拨付。

二、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0〕54号以此为通知，相应对揭市财农〔2020〕30号下达的原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更改为：“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请及时做好有关账务处理工作。

三、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 4 批)安排表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4批)安排表

县(市、区)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按确权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亩)	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亩)	补贴面积小计(亩)	本次分配资金(元)	备注
揭东区	能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面积基本稳定,年度粮食总产量保持稳定。	按时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工作实行“双公示”、保持粮食面积、产量基本稳定、稳定粮食产能和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生态安全、促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04384.26	543.28	104927.54	716578	功能分类科目: 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揭西县			162246.767	140009.91	302256.677	2064190	
普宁市(含普侨区)			184695.217	58307.22	243002.437	1659527	
惠来县(含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南山侨区)			234709.67	101134.76	335844.43	2293570	
榕城区			6129.56	330	6459.56	44114	
空港区			40980.102		40980.102	279864	
揭阳产业园			76458.774		76458.774	522157	
全市合计			809604.35	300325.17	1109929.52	758000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
